

证券代码：874185

证券简称：珈创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自查报告，公告自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5年8月10日至2026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因职务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元）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交易方式
武汉同荣嘉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卖出	2025.12.3	15.00	100	1500.00	集合竞价
武汉同荣嘉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卖出	2025.12.4	12.50	799,892	9,998,650.00	大宗交易
嘉兴德岳佳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买入	2025.12.4	12.50	799,892	9,998,650.00	大宗交易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郑从义在武汉同荣嘉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51.00%，担任同荣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同荣嘉业。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夏晓兵在同荣嘉业出资比例为 49.00%

2、武汉同荣嘉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荣嘉业”）与嘉兴德岳佳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岳佳澜”）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3、2025 年 10 月 9 日，珈创生物发布了《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4、2025 年 12 月 5 日，珈创生物发布了《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象在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做出的交易决策和投资行为，与公

司本次回购无关，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利，也不存在操纵市场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2、《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